

信仰无罪 立即释放大法弟子张玲

张玲，女，（40多岁）通化市大法弟子，通化市盐业公司职工。

99年开始镇压法轮功以后，于2000年7月份进京上访，被非法抓捕，由通化市老站派出所带回后，被非法关押长流看守所15天。在此期间张玲坚持信仰无罪，坚信“真、善、忍”无罪。由于张玲在工作单位平时工作表现突出，所以单位领导及家属主动的给她办理手续，将她接回了单位，并安排继续工作。后来单位黄了，张玲就一直下岗在家。从此生活失去着落。

2006年夏天东昌分局国保大队恶警突然闯到家中，收走了张玲用于指导个人修炼做好人的大法书籍及一些物品，那时正赶上张玲不在家，所以当时未遭到恶警的迫害。

2007 年3月份，生活十分困难的张玲利用她妹妹在师范学院山上的房子开了一间馒头铺，生活总算有了保障，没想到好景不长，刚刚干了四五天，东昌分局国保大队恶警荆贵权便带人找到张玲，将张玲非法劫持，并非法抄家，现非法关押在长流看守所。

善良的通化父老乡亲们哪，自99年7月20日中共和江氏集团公开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一天挖也没有停止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的迫害。七年中，中国大陆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3012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其中通化市大法弟子李喜芳、于东华、倪金诚、宋文华、王殿仁、夏林坤、李世玲先后夺去生命。

我们强烈要求：立即无罪释放大法弟子张玲，信仰“真、善、忍”无罪！



通化市东昌区国保大队主要犯罪人员：荆贵泉（大队长）、田月楠、沈树恒、王作富（已调离）、林太远。

国保大队酷刑室：在东昌分局 6 楼右上角，约 3 个刑讯室，内设铁笼子 1（约高 1.6 米，宽 1 米，长 1.5 米）；铁笼子 2（高近 3 米）；铁椅子；老虎凳；吊环；地环；手铐；电棍；木棍；塑料袋；芥末油；辣根；辣椒油；绳子；钢针；牙签；金属水桶等刑具。截止到 2007 年 1 月末，被东昌区国保大队直接性迫害致使肋骨骨折、肛肠脱落、乳房萎缩、下肢行走障碍、小便排尿困难、视力下降、身体残疾、心率过速、精神障碍、住进医院等上百人次；直接性逼迫流离失所、非法开除工作的大法弟子有十多人次；直接性被非法判重刑 3—15 年的二十多人次；直接性被非法劳动教养的 100 多人次；直接性被非法抄家、绑架、强制关进转化班、拘留、软禁的 500 多人次；直接性非法蹲坑、监控、跟踪、撬门别锁、打家劫舍一百人次；直接性非法从大法弟子家属勒索钱财几十万元。间接性致死七人李喜芳、于东华、倪金诚、宋文华、王殿仁、夏林坤、李世玲。